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9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陽熹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訴緝字第57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